**附件2**

**安徽艺术学院教职工校外兼课审批表**

单位： 日期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聘用岗位类别 |  |
| 职务 |  | 职称 |  | 工作岗位 |  |
| 在校承担工作 |  |
| 近三年年均教学工作量 |  | 目前周课时数 | 学时 |
| 兼课单位及院系名称 |  | 每周授课课时数 | （学时/小时） |
| 兼授课程名称 |  | 兼课期间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上课时间（可多选，划√） | **□**工作日上班时段 **□**工作日非工作时段 □周末及节假日 |
| 上一聘期届满考核结论 |  |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论 |  |
| 本人申明  | 本人承诺在兼课期间认真、全额和高质量地完成校内本职工作，按时参加校内各类教育教学等活动，不因在外兼课而影响学校教育教学工作；在外兼课自觉遵守师德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，自愿承担因兼课所带来的各种后果。申请人承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| 经 年 月 日党政联席会或部（处、中心）务会研究决定，同意兼课并报人事处备案。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 备案情况 |  已于 年 月 日备案。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签批完成后，所在单位保存1份，人事处备案1份。